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参会董事1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该提名事宜发表了意见。

孙浩，男，1965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昆仑工程公司助理工程师，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现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业领域为发展战略研究和投资咨询。

待孙浩先生的任职资格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投资计划方式向太平资产融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进行融资，作为偿债主体参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太平-包钢股份白云鄂博矿产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暂定名，具体名称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的注册名称为准），计划融资不超过 27 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具体确定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资金利率，并签订与该计划发行相关的必要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4 日